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陳慧茹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4128EA0C_ATTCH27.odt、
0084128EA0C_ATTCH30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0/06/29 11:50:12

